

● 登记申明：

本机构确认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实际投资者信息真实、准确，且实际投资者的最终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本机构确认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实际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如上述登记信息有误，本机构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签名：

日期：

(签名人身份须为机构授权经办人)

说明：

1. 凯石基金将按规定保存本表投资者资料，切实履行客户金融信息保护义务；
2. 凯石基金采取有效措施，仍无法对资产管理计划其实际投资者及最终资金来源进行穿透识别的，凯石基金将无法受理该资产管理计划购买凯石基金旗下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敬请谅解。

以下由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填写

现场经办：_____

复核：_____

直销柜台盖章：